**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沛采磋C（2024）XZQJ027

采 购 人：沛县机关事务管理处

项目名称：沛县金融中心消防维保项目



代理机构：徐州勤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沛采磋C（2024）XZQJ027

各供应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沛县金融中心消防维保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如贵单位有意与本公司合作，请按以下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沛采磋C（2024）XZQJ027）

二、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09月30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沛县沛公路2-1号金融中心C1座二楼(201开标室)。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09月30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沛县沛公路2-1号金融中心C1座二楼(201开标室)。

联系人：李玲玉 电话：0516-81202080

供应商需向本公司提交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档（U盘）一份，**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及**电子档（U盘）**放入一个封袋，封袋上需注明“于2024年09月30日下午14:30之前不准启封”及“沛采磋C（2024）XZQJ027”的字样，并在封袋密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公司不接受不按要求密封、未盖公章、份数不够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档（U盘）**均不退还供应商，若采购人索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副本的，须在双方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后，由本公司提供给采购人。

三、报价要求

表明报价为要约，同意本公司无承诺表示时视为未成交，同意本公司认为必要时可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或采取其它方式采购。

按照《磋商报价表》要求填写首次报价。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磋商文件售价：售价：300元/份； 磋商保证金：无。

六、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七、采购预算：**15万元人民币，服务期限一年；**

八、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二）按照《磋商报价表》要求填写首次报价（加盖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三）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的本项目磋商时间前12个月内任何日期的资产负债表和供应商的本项目磋商时间前12个月内任何1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当月）利润表月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6）****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消防维保资质；**

**以上资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不具备投标资格。**

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⑴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⑵查询渠道包括：

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③“信用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

④“诚信徐州”网（[www.xuzhoucredit.gov.cn](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⑤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

⑶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审结束前。

⑷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⑸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3、授权委托书中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偏离表（加盖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5、报价明细表（加盖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6、公司业绩（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部分）；

7、企业评价（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部分）；

8、维保方案（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部分）；

9、服务能力方案（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分细则部分）

10、评审细则中评分得分需提供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特别要求的除外。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非必须提供** ）。

注：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1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非必须提供）。

13、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非必须提供）。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14、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1）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范围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复印件不需提交原件核查。

（2）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

15、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印发）范围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复印件不需提交原件核查。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

注：

1、首次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注明页码，并在正本上逐页加盖印章（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书》中受托人签字（《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公章）的必须加盖印章（公章））。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十一、评审程序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规划方案（得分）顺序推荐。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相关内容和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十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四、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徐州勤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磋商报价表》（首次响应文件）和《报价明细表》（首次响应文件）的数据文件（WORD格式）。

十五、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别要求的除外。

十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十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就文件、活动、结果一次性向徐州勤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徐州勤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处理。

17.1、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2、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直接送交或供应商通过EMS邮寄。

联系单位：徐州勤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沛县沛公路2-1号金融中心C1座二楼

联系人：李玲玉

电话：0516-81202080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告知本项目的有关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十八、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徐州勤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见附件13。

附件：

1、《评分细则》

2、《采购需求》

3、《磋商报价表》

4、《报价明细表》

5、《偏离表》

6、《合同草案条款》

7、《承诺书》

8、《授权委托书》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4、《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

**1、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依据 | |
| 投标报价  （30分) | 投标报价分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得分=最低报价÷各投标人报价×30。 | |
| 公司业绩 （4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签署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的，每份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企业评价  （6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ISO9001:2015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每个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维保服务方案  （60分） | 维保计划（15分） | 对投标文件中维保工作计划的针对性、详细度、具体度、可操作性进行打分，优得10-15分，良得5-9分，一般得1-4分，差得0分。 |
| 维保内容和标准（10分） | 对投标文件中维保内容和标准的针对性、详细度、具体度、可操作性进行打分，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差得0分。 |
| 维保质量保证措施（15分） | 对投标文件中维保质量保证措施的针对性、详细度、具体度、可操作性进行打分，优得10-15分，良得5-9分，一般得1-4分，差得0分。 |
| 驻场服务  （10分） | 投标人委派的驻场人员具有一级消防工程师或高级消防员职称的，每人得5分，具有二级消防工程师或中级消防员职称的，每人得3分/人,其它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驻场人员的消防职称证书、投标人为驻场人员缴纳的自本磋商公告发布月份起前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
| 应急保障措施（10分） | 对投标文件中应急保证措施的针对性、详细度、具体度、可操作性进行打分，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差得0分。 |

说明：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18号）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信用审查环节完成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结果查询，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3年起算。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沛采磋C（2024）XZQJ027

**二、** 采购项目的预算：

本次磋商不接受参数负偏离及高于总预算15万元人民币的报价。

 三、维保范围

  沛县金融中心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

四、维保内容及要求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含 消防供水设施);3、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4、消火栓(消防炮) 灭火系统；5、防排烟系统；6、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7、消防 专用电话、消防广播系统；8、防火分隔设施(防火门);9、消防电梯；10、电气火灾监控系统；11、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12、灭火器等。

以上所有消防设备项目出现故障乙方必须进行免费维修，如设备老化损坏，无法修复的，由甲方负责购买新的设备，乙方负责免费安装。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对火灾报警系统作定期检查，试验和维修。

(1)对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各功能进行试验和维修。

(2)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3)定期检测，每年对备用电源至少进行2次充放电试验，3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和维修。

2、对消防系统联动设备作定期检查、试验和维修。

(1)每年对防排烟设备、防火卷帘门等控制设备做消防联动试验和维修至少2次。

(2)每年对火灾事故广播进行消防联动试验和维修至少2次。

(3)每年对电梯进行强制停于首层消防联动试验和维修至少2次。

(4)每年对消防通讯设备在消防控制室进行对讲通话试验和维修至少2 次。

(5)每年进行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消防联动试验至少2次。

3、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线路及联动线路的故障进行维修。

4、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故障进行维修。

5、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消防通讯线路、消防主机电源、消防主机接地线路进行至少3次检查，及时排除故障。

(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每月对水源控制阀、报警阀组等进行检查，保证系统各种阀门处于工作状态。

2、每月对喷淋水泵等进行启动运转试验一次，发现问题通报用户并及时维修。

3、每月对电磁阀作启动试验一次，动作失常时通报用户并及时维修。

4、每月对喷头进行外观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及时更换，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及时清除。

5、每季度对湿式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泄水试验，验证湿式报警阀的供水能力(含球阀)。

6、每半年利用末端试水装置对水流指示器进行试验发现问题通报用户并及时维修。

7、每年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维护。

8、每年对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消防储水位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压力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包括水质量问题 ) 。

(三)气体灭火系统

1、检查保养气体控制屏，保证正常运行。

2、检测气瓶的压力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有无泄漏现象。

3、检查试验手动和自动放气装置是否正常。

4、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动作，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5、每月检测控制屏的功能情况、气瓶压力是否正常。

6、每季度检查试验手动和自动放气装置。

7、每季度模拟进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有放气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灵敏。

(四)消火栓系统

1、每月对消防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并对消防泵进行消火栓按钮联动启泵试验，发现问题通报甲方并及时维修。

2、每月对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进行检查，保证控制阀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发现问题通报甲方并及时维修。

3、每月对消火栓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每季度对消火栓进行静压压力试验，发现问题通报甲方并及时维修。

5、每月对室内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软管、阀门等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通报甲方并及时维修。

6、每季度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通报甲方并及时维修。

7、每月抽查消火栓的出水情况并对重点部位的消火栓进行出水检查，发现问题通报甲方并及时维修。

(五)防排烟系统

1、每周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柜、送风阀、排烟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每季度手动或自动打开排烟阀、启/停送风机、排烟机查看其性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每季度手动或自动方式关闭空调通风系统、电动防火阀试验，检查其性能。

(六)智能应急照明疏散指示和消防广播电话

1、熟悉智能主机现场总成、工业标准规范和原理。

2、熟悉数字广播、音频系统硬件及工作原理、行业标准、切换原理。

3、具备智能型产品软件系统调试维护能力、具备现场程序调试经验。

4、能根据主机代码提示，快速判断故障点及故障原因。

5、一般电源适配版、回路版抗干扰处理、防止误动作损坏分立元件的判断维修。

6、配备智能型设备检测维修的专用工具和专业工程师。

7、广播系统调试、软件设置(英文)、数字功放维修。

(七)防火分隔设施(防火门及卷帘门)

1、每周检查木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电动防火门等的完好情况。

2、每季度手动或自动启停防火卷帘门、电动防火门试验.检查其性能。

(八)其它

1、每月检查干粉灭火器的数量、压力、重量、有效期等，必要时做喷射试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登记。

2、每月检查集水坑排设备、自救逃生设备，消防电源及自动切换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每季度试验消防电源末端的切换功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本次维保服务中标合同总价的10%作为维保换件经费，乙方提出更换配件申请(三联报批单)，经甲方审核后予以更换，费用从合同总价10%支付;合同总价10%使用完毕之后的维修换件费用由甲方承担。未经甲方审核认可，乙方自行维修换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项目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消防维保资质。

2、供应商需要提供全天24小时驻场服务，至少指定4名以上执业人员负责实施，委派两名维保人员驻场，其中一名为消防工程师、一名为中级消防员。服务期间驻场人员若发生变化，必须征得采购方的同意，更换人员职称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职称；供应商服务期间须将驻场人员消防职称证书交采购方保管；供应商中标后若不能满足驻场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中标供应商维保期间，消防设施出现问题，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必须30分钟内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排除，超过30分钟不能到达现场的，每拖延1分钟，对中标供应商进行1000元/分钟的罚款。

4、中标供应商维保期间，消防设施一般故障应立即排除，严重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24小时内不能及时修复的，应增派技术力量尽快修复故障，超过3天不能修复的，每拖延1天，对中标供应商进行2000元/天的罚款。

5、供应商根据国家消防规定，对金融中心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维保质量，维保记录须有采购方签字确认。同时对工程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每次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分别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存档。(注：年检和季检的当月不再进行月检)。

6、采购方有重大活动时，中标供应商需加派专门的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免费提供全程监护服务。

7、中标供应商每半年提供1次培训，按采购方要求对指定人员进行[消防知识](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rs=1&u=http%3A%2F%2Fwww%2E51test%2Enet%2Fshow%2F3147998%2Ehtml&p=baidu&c=news&n=10&t=tpclicked3_hc&q=chinacpunioncpr&k=%CF%FB%B7%C0%D6%AA%CA%B6&k0=%CF%FB%B7%C0&k1=%BA%CF%CD%AC&k2=%CF%FB%B7%C0%C9%E8%B1%B8&k3=%BA%CF%CD%AC%B7%A8&k4=%CF%FB%B7%C0%D6%AA%CA%B6&k5=%C3%F0%BB%F0&sid=d88f3ce14a38450a&ch=0&tu=u1305503&jk=0218553c2544d3b2&cf=1&fv=11&stid=9&urlid=0&luki=5" \t "_blank)、消防设施操作、消防应急处理等方面的培训。定期进行月检、季检、年检，提供详细的月检、季检及年度试验报告，以方便甲方单位备案。

8、合同签定日期起，服务有效期一年。

**3、磋商报价表**

本次为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沛采磋C（2024）XZQJ027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沛县金融中心消防维保项目 | 详见响应文件 |  |
| 总价（大写）： |  | |

报价说明：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4、如最后报价未列明单价，则最后所报各项单价计算方法为：（最后总价/最

初总价）\* 各项最初报价的单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沛县金融中心消防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沛采磋C（2024）XZQJ027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格式自拟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款说明：

1.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人为“微型”或“小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算出““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合计”。

注：①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②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徐州勤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5、偏离表**

（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沛采磋C（2024）XZQJ02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要求 | 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下同）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的版本为准。**

**项目名称：沛县金融中心消防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沛采磋C（2024）XZQJ027**

**采购人：沛县机关事务管理**

**中标人：**

**合同签订日期：**

**沛县金融中心消防维保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保障金融中心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 、维修保养建筑名称**

沛县金融中心消防维保项目。

二、维修保养建筑面积及费用：金融中心81148.21m²,,费用每年 元整(小写： 元)。

**三、维修保养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 小 写 ： 元)。每年维保费用：人民币 元整，( 小 写 ： 元)。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 小 写 ： 元) ,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后15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五(15%):人民币\,(小写：\元)。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八十五(85%):人民币\,(小写：\元)。剩余合同款项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并根据预付账款账面余额，支付相关款项。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后15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0%):人民币零，(小写：0 .00元)。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百(100%):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剩余合同款项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甲方按季度支付给 乙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每季度费用：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并根据预付账款账面余额，支付相关款项。

**六、维修保养范围**：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含 消防供水设施);3、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4、消火栓(消防炮) 灭火系统；5、防排烟系统；6、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7、消防 专用电话、消防广播系统；8、防火分隔设施(防火门);9、消防电梯； 10、电气火灾监控系统；11、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12、灭火器等。

以上所有消防设备项目出现故障乙方必须进行免费维修，如设备老化损坏，无法修复的，由甲方负责购买新的设备，乙方负责免费安装。

**七、消防系统中各子系统的服务范围**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对火灾报警系统作定期检查，试验和维修。

(1)对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各功能进行试验和维修。

(2)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3)定期检测，每年对备用电源至少进行2次充放电试验，3次主电源 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和维修。

2、对消防系统联动设备作定期检查、试验和维修。

(1)每年对防排烟设备、防火卷帘门等控制设备做消防联动试验和维修 至少2次。

(2)每年对火灾事故广播进行消防联动试验和维修至少2次。

(3)每年对电梯进行强制停于首层消防联动试验和维修至少2次。

(4)每年对消防通讯设备在消防控制室进行对讲通话试验和维修至少2次。

(5)每年进行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消防联动试验至少2次。

3、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线路及联动线路的故障进行维修。

4、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故障进行维修。

5、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消防通讯线路、消防主机电源、消防主机接地线路进行至少3次检查，及时排除故障。

(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每月对水源控制阀、报警阀组等进行检查，保证系统各种阀门处于工作状态。

2、每月对喷淋水泵等进行启动运转试验一次，发现问题通报用户并及时维修。

3、每月对电磁阀作启动试验一次，动作失常时通报用户并及时维修。

4、每月对喷头进行外观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及时更换，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及时清除。

5、每季度对湿式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泄水试验，验证湿式报警阀的供水能力(含球阀)。

6、每半年利用末端试水装置对水流指示器进行试验发现问题通报用户并及时维修。

7、每年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维护。

8、每年对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消防储水位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压力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包括水质量问题 ) 。

(三)气体灭火系统

1、检查保养气体控制屏，保证正常运行。

2、检测气瓶的压力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有无泄漏现象。

3、检查试验手动和自动放气装置是否正常。

4、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动作，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5、每月检测控制屏的功能情况、气瓶压力是否正常。

6、每季度检查试验手动和自动放气装置。

7、每季度模拟进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有放气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灵敏。

(四)消火栓系统

1、每月对消防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并对消防泵进行消火栓按钮联动启泵试验，发现问题通报甲方并及时维修。

2、每月对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进行检查，保证控制阀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发现问题通报甲方并及时维修。

3、每月对消火栓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每季度对消火栓进行静压压力试验，发现问题通报甲方并及时维修。

5、每月对室内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软管、阀门等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通报甲方并及时维修。

6、每季度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通报甲方并及时维修。

7、每月抽查消火栓的出水情况并对重点部位的消火栓进行出水检查，发现问题通报甲方并及时维修。

(五)防排烟系统

1、每周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柜、送风阀、排烟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每季度手动或自动打开排烟阀、启/停送风机、排烟机查看其性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每季度手动或自动方式关闭空调通风系统、电动防火阀试验，检查其性能。

(六)智能应急照明疏散指示和消防广播电话

1、熟悉智能主机现场总成、工业标准规范和原理。

2、熟悉数字广播、音频系统硬件及工作原理、行业标准、切换原理。

3、具备智能型产品软件系统调试维护能力、具备现场程序调试经验。

4、能根据主机代码提示，快速判断故障点及故障原因。

5、一般电源适配版、回路版抗干扰处理、防止误动作损坏分立元件的判断维修。

6、配备智能型设备检测维修的专用工具和专业工程师。

7、广播系统调试、软件设置(英文)、数字功放维修。

(七)防火分隔设施(防火门及卷帘门)

1、每周检查木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电动防火门等的完好情况。

2、每季度手动或自动启停防火卷帘门、电动防火门试验.检查其性能。

**(八)其它**

1、每月检查干粉灭火器的数量、压力、重量、有效期等，必要时做喷射试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登记。

2、每月检查集水坑排设备、自救逃生设备，消防电源及自动切换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每季度试验消防电源末端的切换功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核查乙方维修保养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维修保养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工程的全部消防图纸资料及有关设备的材料，以利乙方能顺利地进行维护。

3、按规定配备值班和管理人员，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

4、掌握建筑消防设施的使用、操作规程，发现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并及时通知乙方修复。

5、维修保养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甲方应当明确是否继续与乙方签订维保合同。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具备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活动，对维修保养质量负责。

2、根据维修保养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维修保养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至少指定4名以上执业人员负责实施，明确2名人员常驻维保项目现场。执业人员维修保养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维修保养记录。

3、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开展检 查、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

4、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收到故障信息或接到甲方通知30分钟内派人到达现场，24小时内检修解除故障，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5、在巡查、巡检中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故障，或接到甲方通知要求维修的，能够当场修复的应当立即修复解决；没有条件立即修复解决的，应当在24小时内组织维修，尽快排除故障。

6、对故障零部件提供临时备件，保障消防设施能够在紧急状态下发挥作用；对故障零部件确需更换的，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出示更换部件报废证明。

7、对甲方值班或者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8、在维保期内，对双方共同确认的维保范围内设备统一由乙方根据规定进行检查、维修、保养。乙方应备足应急备件和易耗件，严禁以配件缺失作为借口拖延维修，乙方要具有做到芯片级维修能力，如不能及时发 现、排除事故隐患，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9、乙方根据维护细则定期进行月检、季检、年检，提供详细的月检、季检及年度试验报告，以方便甲方单位备案。同时对工程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每次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分别由双方负责 人签字存档。(注：年检和季检的当月不再进行月检)。

10、在不定期巡检期间，若发生突发事件甲方通知乙方到现场，乙方 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不按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视为违约，每次承担 1000元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1、因新城区金融中心消防系统设备先进、智能化程度高、面积广，要求乙方配备专业工程人员，严格操作，因维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 担，甲方有权从维保费用中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支付维保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不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维修保养、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维修保养合同。

4、乙方把甲方委托的事务转委托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维修保养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裁决。

**十三、双方协商的其他事项**

合同总价的10%作为维保换件经费，乙方提出更换配件申请(三联报批单),经甲方审核后予以更换，费用从合同总价10%支付；合同总价10%使用完毕之后的维修换件费用由甲方承担。未经甲方审核认可，乙方自行维修换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 甲方现场负责人为：

乙方现场负责人为：

**十五**、乙方服务机构及人员的设置：由乙方提供给甲方备查。甲方人员如有变动，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人员调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且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十六**、在维保期内，甲方与乙方商定《消防维保单位考核细则》,甲方将按照《考核细则》监督检查乙方工作，并根据实际检查情况兑现奖惩、拨付费用。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且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 ( 盖 章 ) :

地 址：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邮 编 ：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7、承诺书**

致徐州勤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项目编号：沛采磋C（2024）XZQJ027）要求，本供应商正式提交以下首次响应文件。

（1）承诺书；

（2）磋商报价表；

（3）偏离表；

（4）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响应文件。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单位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完全承担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将全部填写在偏离表中）。

二、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三、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本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报价有效期为60个工作日。

五、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六、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七、供应商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徐州勤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磋商报价表》和《报价明细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徐州勤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确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8、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全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沛县金融中心消防维保项目[项目编号：沛采磋C（2024）XZQJ027]的磋商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2024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沛县金融中心消防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沛采磋C（2024）XZQJ027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沛县金融中心消防维保项目，项目编号：沛采磋C（2024）XZQJ027）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为：

设备：

1、（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2、（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3、（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专业技术能力：

1、（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2、（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3、（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

如有疑问，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联系电话：0516-83861958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沛县金融中心消防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沛采磋C（2024）XZQJ027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沛县金融中心消防维保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沛采磋C（2024）XZQJ027）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3、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收费上下限 |
| 100万以下 | 1.50% | 1.50% | 1.00% | 最低5千元  最高15万元 |
| 100万~500万 | 1.10% | 0.80% | 0.70% |
| 500万~1000万 | 0.80% | 0.45% | 0.55% |
| l000万~5000万 | 0.50% | 0.25% | 0.35% |
| 5000万~l亿 | 0.25% | 0.10% | 0.20%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 5亿~10亿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50亿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以上 | 0.006% | 0.006% | 0.006% |

说明：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再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 费率（%）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如低于5千元，按5千元收取；如高于15万元，按15万元收取。

6.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按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计算服务费。

7.多个采购包（标段）项目按总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收费，最高不超过15万元。

8.以上价格为协会指导价，具体价格双方可协商确定。

**14、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

付款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 %)小 写¥ 大写：人民币 。
2. 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付款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 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2. 验收合格后 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注：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釆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 52号)要求。